

台灣的

正統

衝突

林本炫 著

台灣
的
政
教
衝
突

台灣的政教衝突

作 者 林 本 炫

發行人 彭 永 強

封面設計 謝 明 芳

出 版 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37 號

電話：二五六六八四四、二五七五〇七六

傳真：二五六四六九〇

郵撥帳號：一二〇四〇四八～一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排 版 永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正陽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 新台幣 140 元

初 版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再 版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I S B N 957-9405-17-4

破損本或缺頁本請寄回本社更換

213002

序

宗教社會學的研究在台灣還是一個有待開發的領域，而在台灣社會裏有不少重要而廣泛的宗教現象和問題亟須釐清和解析。本炫這本書的出版在國內宗教研究上自然有它重要的意義，同時他正在翻譯的一本有關幾個國家宗教變遷的書，也將為這個研究領域作出積極的貢獻。

回國十年，除了從事其他領域的研究外，我個人一直持續對台灣的宗教進行探討。一些研究生對這方面的問題也有濃厚的興趣，就參與我的研究計劃，或要求我擔任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幾年下來，一共完成了七篇碩士論文。即屠世明（1981）的《從社會學試析一個中國本色教會的特質、組織與領導》，姚麗香（1984）的《光復後台灣地區宗教變遷之探討》，郭文般（1985）的《台灣光復後基督宗教在山地社會的發展》，陳家倫（1985）的《台灣社會之宗教與政治關係的演變——一個宗教團體之社會學分析》，周雪惠（1989）的《台灣民間信仰的宗教儀式行為之探討》，林本炫（1989）的《宗教團體與政府關係之研究——台灣地區的兩個案例》，如劉純仁（1990）的《大戰後美國政府對宗教團體課稅的研究——兼論統一教在美國的稅務糾紛》。這些碩士論文是學生和我長期工作的一部分成績，也許不是很成熟或很好的作品，但至少也為台灣宗教現象的分析留下一些記錄。

2 台灣的政教衝突

本炫在研究所畢業後，就到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繼續從事有關宗教及其他問題的探討。月前他告訴我他的碩士論文即將出版，這真是一個好消息。這種嚴肅的學術作品，一般都很難獲得出版界的青睞，本炫的論文有這個機會正式出版披露，讓更多有心了解這方面問題的讀者更容易獲得參考的資料和訊息，這是很值得肯定的。

在中國，政治和宗教的關係一向不是很和諧，但由於在西方宗教和政治看起來有更表面化的激烈衝突，就常有論者聲稱中國沒有政教衝突的問題。在台灣，過去三、四十年間，政府就和若干宗教團體產生明顯的衝突和爭執，有的狀況還持續了很長的時間。其中最令人矚目的是一貫道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事件。一貫道被政府長期查禁，而最後終於解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則自一九七〇年以來就和政府有相當明顯的衝突。本炫的論文就以這兩個重要的案例來進行討論。這兩個宗教團體與政府的衝突關係以及最後解決的情況很不一樣。然而政府和國民黨在宗教政策和執行上却也有一些特徵造成了與這兩個宗教團體的衝突。本炫在這本書裏對這些現象和問題都有很好的分析和討論，值得有心了解台灣宗教問題的人士一讀。

瞿海源 1990年7月16日

自序

這一本書是由作者的碩士論文略加修改而成的，原論文的題目為《宗教團體與政府關係之研究——台灣地區的兩個案例》，原先章節安排只有四章，其中第二章談一貫道之政教關係，第三章討論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政教關係，現將章節稍加調整，各以兩章篇幅分別討論一貫道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並加入簡介一貫道基本教義的一節。

事實上，關於一貫道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這兩個宗教，學術界已有多位前輩做過許多研究，作者只是將這些研究成果加以綜合而已，因而可以說，如果沒有先前的這些研究，便不可能會有這本書的出現。尤其是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在思考架構與文獻材料上，更是受到指導老師瞿海源先生的多方指導與幫助，方得以順利完成。

書中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部份，曾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間在「東方宗教討論會第四屆發表會」上發表，而一貫道部份則於同年九月九日在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與中華倫理教育學會所主辦之「中華民族宗教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兩次研討會中分別受到多位宗教研究前輩之指教，如鄭志明先生建議加入一貫道教義部份之討論，評論人姚麗香小姐對第二章第四節有關佛教部份之評論，使作者有機會再加以修正增補。而在筆者原先論文口試過程中，輔大社會系羅四維教授與中研所民族所

2 台灣的政教衝突

的柯志明先生也均曾提出指正。另外，中研院台灣史田野工作研究室翁佳音先生及清大史研所的王昭文小姐，也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部份提出極中肯的批評。這些批評多為作者所接受，但因限於時間無法作較完整的修改，但無論如何，作者仍要在此表達最誠摯的謝意。最後，台大史研所學長江燦騰先生促成此書之出版，也一併致謝。

本書完成於去年夏天遭逢家變之際，岳父陳松雄先生的善意與鼓勵，以及妻的支持，方使得寫作沒有在中途放棄。父母親是樸實的農家子弟，正如同其他人一樣，在戰後台灣都市化的過程中來到台北，至今雖無顯赫的地位，但我們永遠愛他們，謹將這本小書給他們。

林本炫 1990年7月1日

目 錄

序

自 序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2

第二章 一貫道之基本教義及其遭禁

第一節 一貫道之基本教義..... 11

第二節 一貫道被查禁之經過..... 16

第三節 早期政府查禁一貫道之理由..... 23

第四節 中國歷史上「邪教」觀念產生之原因..... 28

第五節 早期一貫道被視為「邪教」之原因..... 37

第三章 一貫道與政府關係之轉變——從查禁到合法化

第一節 爭取合法化的努力與過程..... 47

第二節 一貫道獲得合法化之原因..... 51

第三節 結論與討論..... 60

第四章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發展與特質

第一節 長老教會的歷史源流與神學思想..... 65

第二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信仰精神與歷史發展..... 73

第三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內南北教會間之差異..... 78

第四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神學發展方向..... 83

2 台灣的政教衝突

第五章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政府關係之演變

第一節	光復初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政府之關係.....	93
第二節	民國六十年代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政府關係之惡化.....	97
第三節	「美麗島事件」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政府關係之發展.....	103
第四節	基督教其他教派對長老教會之攻擊.....	110
第五節	結論與討論.....	117

第六章 討論與結論

第一節	一貫道與長老教會政教衝突之比較與分析.....	127
第二節	國民黨政府之性格及其宗教政策.....	131
第三節	結論——民主政治為解決政教衝突之根本途徑.....	135

附錄一	對統一教解禁的省思.....	143
-----	----------------	-----

附錄二	宗教自由與宗教政策的民主化.....	147
-----	--------------------	-----

附錄三	再論宗教立法與宗教自由.....	151
-----	------------------	-----

附錄四	宗教立法應審慎為之.....	155
-----	----------------	-----

參考書目	163
------	-------	-----

第一章 導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宗教一直是人類社會生活中極為重要之一環，即使近代社會已逐漸世俗化，宗教的重要性仍不可忽視。以往國內學界對於宗教之研究，多著重在宗教行爲或信仰體系本身，較少研究宗教與其他社會制度之關係，尤其政府的宗教政策常會影響宗教的發展，反過來說，宗教團體的力量，也往往會影響政治。另外，觀諸世界各國，政教關係始終是國家近代化過程中的重要問題，也對社會秩序、政治發展有重要影響。至於我國歷史上以及近年來的政教關係又是如何呢？其間有何轉變？又有何重要問題存在？這些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而國內近年來的一些政教衝突事件，如一貫道從查禁到解禁，新約教會的「錫安山事件」，長老教會自三次聲明、宣言以來與政府的衝突關係，乃至去年（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天主教外籍神父馬赫俊被強制遞解出境案等，均使筆者終日思索著政教衝突的起因，以及宗教自由的分際到底如何維繫等問題，於是選擇了一貫道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這兩個具有代表性的宗教團體作為研究案例，試圖自歷史、文化以及政治的角度來瞭解台灣社會中的政教衝突之起因，從而立基在這個研究成果上，為宗教自由的問題找出一個線索。

第二節 研究架構

美國學者 Bourg (1981:297) 認為，1980 年代的宗教社會學應注意到宗教與政治間關係的研究。Bourg 主要是指自 1970 年代以來，學界有關新興宗教運動 (New Religious Movement) 以及市民宗教 (civil religion) 的研究，已引發了有關宗教與政治關係的若干問題。而另一方面，則政教衝突現象普遍出現在世界各地，如：伊朗、波蘭與拉丁美洲等國家。正如 Presler (1987:1) 也指出，宗教與政治的相互影響近來突然成為世界性的現象，不僅是在亞、非、拉丁美洲等所謂「發展中」國家，同時也出現在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前者主要起於近代國家的建立過程，而後者則是如前述，起於宗教的復振，以及國家權力的擴張。Bourg (1981:297) 又指出，宗教與政治間之關係又可以分成三種展現形式，即教會與國家之關係，宗教與社會之關係，以及宗教取向與歷史行動模式之關係。這三種形式事實上便是一般研究「政教關係」時所採取的三種途徑，第一項的分析層次在於制度層次，或說組織的層次，探討教會與國家在功能上之關係，及彼此相互間之影響。第二項則是討論宗教團體如何面對與適應社會的變遷，社會變遷又如何影響宗教團體或受其影響。第三項則是以個人為分析層次，例如宗教信仰如何影響個人的政治行為等。這三個層次彼此之間並不能完全分離，分三層次的目的乃在使我們一方面便於掌握討論的層次與重點，以及各層次彼此間在經驗分析上之實際關係。

本書所要探討的主要是前述第一種形式，即教會與國家間

之關係。關於教會與國家這兩個概念的意義，將在稍後再加以說明。不過，這並非意味著我們要將教會與國家之關係從整個社會抽離出來獨立討論，事實上，在我們研究前述第一項形式的政治——宗教關係時，仍將以第二項及第三項形式關係為背景，探討這三組形式彼此間相互之關係，而以第一種形式為主軸。正如同 Yinger (1970:434) 所指出的，宗教的價值與結構，以及世俗的情境皆會影響教會——國家關係的性質。

Stokes 將基督教社會在近代以前的教會——國家關係分成下列四個類型：1. 國家支配教會；2. 教會與國家聯合；3. 教會支配國家；4. 教會國家或者神權政體，而在近代社會中，則有四種關係類型：1. 國家絕對的支配教會；2. 有限度的國教制（國教教會有相當自主性）；3. 各教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同受國家監督（如德國西發利亞邦）；4. 政教分離制，如美國為典型（轉引自 Yinger, 1970:434）。而 Yinger(1970:434) 指出，宗教社會學的任務即是要找出這些教會——國家關係模式發展的條件。基本上，前述四種模式的發展在不同國家率皆有其獨特的歷史與文化條件，並且主要是為解決宗教信仰自由的問題，也就是自宗教改革以來，基督教各教派並立，如何保障個人的良心自由而不受迫害，乃有上述後面兩種政教關係模式產生。不過，這些模式乃是對西方基督教社會而言，尤其是一個民主化的社會，將它們用來討論非西方社會的政教關係時，有沒有什麼問題？也就是說，對於台灣這樣一個各種宗教並立的社會來說，各個宗教與政治之關係並不相同，不一定能以這些類型來說明整個台灣社會中，宗教與政治間之關係，於是，我們認為有必要選出若干個宗教或教派，先進行詳細的歷史研究與個案研究，而後加以比較，抽離出其政教關係之本質，

4 台灣的政教衝突

這樣才能有助於我們了解台灣社會之宗教與政治關係。

Presler (1987:4) 在研究印度 Tamil Nadu 省的政教關係時，即指出面對像印度這樣正邁向近代化的社會，必須自三個層面來分析其政教衝突，即政府與宗教菁英間之政治衝突，對經濟與文化資源使用上的制度衝突，對於正當性、權威，以及理想社會定義的文化衝突。Presler 指出，就前面第一個層次來說，近代化的過程中牽涉到一基本的政治發展過程，即是現代國家 (the modern state) 的建立，其目標是朝向一逐漸擴張的自主、功能分化 (differentiated)、權力集中並且內部相互協調的國家，毫無例外地，在此過程中，宗教均要被視為對此擴張過程之潛在或實際的威脅。因而政治菁英通常首先試圖限制或打擊宗教菁英的影響力，這一企圖乃引起宗教菁英的反應，而試圖保存其地位或者與政治菁英相結合。

至於制度層面的衝突，則主要是起於國家試圖對各種社會活動及社會經濟資源加以掌握，國家成為「至高無上的」，並且所有重要的社會生活領域皆須置於國家控制之下。於是國家以「監督」、「保護」、「監管」、「文化遺產」等名義，將印度寺廟置於國家控制之下 (Presler, 1987:5-6)。

文化層面的衝突，則主要是指「正當性」(legitimacy) 的問題。前近代 (pre-modern) 時期的正當性問題是在制度上與意識型態上立基於宗教，而現代國家的正當性則是建立在世俗性成文憲法之上，因而其法律、教育等可能與宗教價值有所衝突。

台灣社會的政教關係，當然與此不盡相同，不過筆者認為這三個層面的考慮在研究台灣社會的政教關係時也可加以接納。首先，就第一個層面來說，近代國家的建立過程，會影響到

宗教政策的方向。Smith (1971:3) 便指出，近代國家採取世俗化的政體後，可能與各種近代的意識型態相結合。自由主義者 (liberalism) 強調個人的宗教自由，而革命國家主義 (revolutionary nationalism) 則強調國家的主權與統合，因而可能採壓抑或控制宗教的政策。馬克思主義者攻擊宗教，而多元主義者 (pluralism) 則反對將宗教價值體現在國家之中。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一個社會中，其現代國家建立的過程與型態，以及政治菁英的意識型態，對於政教關係有極重要的影響。因而我們可以思考我們研究的對象之一，國民黨政府之意識型態與宗教政策，以瞭解其對政教關係之影響。

至於第二層面的政教衝突，就台灣社會來說，可以兩次宗教法立法過程為例子，說明國家對於社會活動的控制力擴張到宗教生活層面之後，所引起的衝突。雖然宗教法草案並未通過立法，但我們可以在兩次草案中看出政府不斷試圖透過制度的設計 (立法) 來規制宗教團體與宗教活動。

就文化層面的衝突來說，我們可以看到宗教價值與政治目標之間的衝突，即是在下面各章中要討論到的，長老教會的宗教價值，以及一貫道的救贖需求，如何與執政當局的意識型態相衝突。基本上，本書的處理方式乃是針對前面兩項考慮，以歷史研究的取向，同時以政治、歷史，及文化的角度，進行本研究。

本書的架構，如前所述，以宗教——政治間之衝突關係為主軸，分別自政治、宗教兩方面，分析政治的特性與其變遷，及宗教 (宗教團體) 本身的特性，如信仰傳統 (基本教義)、歷史發展、領導菁英之特徵等各方面，探討政治與宗教間衝突關係形成與發展之因素，並由此瞭解其衝突關係之性質。另

6 台灣的政教衝突

外，則是自鉅視社會、政治變遷來看其對政教關係之影響。鉅視社會政治變遷，包括國際政治情勢的變化，如何影響國內政治情勢，及政權性格的轉變，從而轉變了既有的政教關係，另一方面，又如何影響宗教團體對外在環境的認知，從而改變對政府之態度。就國內社會來說，則政治反對勢力的興起是在本架構下的一個重要變項。我們要問的是，反對勢力興起之後，教會與之關係如何？這又如何影響教會與國家之關係？具體地說，在反對勢力興起之後，我們所研究的宗教團體，是否與反對勢力或者執政者結合，如何影響其政教關係，這又代表什麼意義？我們由此中能否看出台灣社會政教關係的本質？

在研究對象方面，本書選擇台灣社會中的一貫道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什麼選擇這兩個宗教團體呢？其理由有：第一，一貫道係源自於中國本有的民間教派，可以說是本土的宗教，它在台灣曾受到政府長達三十多年的查禁，可以說與政治有明顯的衝突關係。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是台灣基督宗教中，除了天主教以外，人數最多的一個教派，自 1970 年代起即與政府有逐漸激烈之衝突關係。第二，在這兩個與政府有衝突關係之宗教團體中，前者代表本土宗教之一支，後者代表外來基督宗教之一教派，這可以使我們比較這兩個宗教與政治之衝突關係，在本質上有何異同。第三，就衝突發展（conflict development）與衝突解決（conflict resolution）的角度來看，一貫道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國民黨政府之間的衝突關係，各自有不同的發展方向：前者朝向「緩和」（deescalation），後者則持續「惡化」（escalation）。並且，其轉變關鍵皆是在 1970 年代，而這一年代也正是台灣的政治反對勢力快速成長之時。透過第二章至第五章對兩者之各別分析之後，我

們將在第六章討論何以會有這種不同的衝突關係。第四，這兩個宗教團體在與政治產生衝突之過程中，均曾受到同性質之其他宗教或教派的強烈攻擊，可以使我們瞭解宗教團體彼此間之關係，對當事的宗教團體與政府關係的影響。

最後一點，是關於概念的釐清。通常在討論前述第一種形式之「宗教——政治」關係時，往往將「宗教」指涉教會，而「政治」則指的是政府及其活動（Levine, 1979:18）；也有學者直接以「教會——國家關係」（church-state relation）來指涉上述這組關係形式，但其實其所謂「國家」往往又是指「政府」（如Robbins and Robertson, 1981）。這一點實有加以釐清之必要。蕭全政（1988:70-71）認為，「政府」在概念上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政府」相當於「國家」（the state），即指擁有主權的「政府」，例如對外宣稱中華民國政府。狹義的政府則指「擁有主權的政府中的行政部門，不包括立法及其他部門」，例如稱雷根政府。一般常用的「政府」是指狹義的「政府」，故有別於「國家」。蕭氏對於「政府」與「國家」的這一說明可以說是極為清楚。以此區分來看，則我們認為，僅以「政府」此一概念來討論政教關係時，將只能觀察到政府制度對政教關係的影響，而不能掌握到統治形式在此間的作用。例如在實行三權分立民主政體的美國，其「政府」（如前述，指狹義的政府，單指行政部門）因為受立法（國會）與司法（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部門之規範，因而其「政教關係」（church-state relation）其實往往便是在立法與司法（尤其是司法）部門規制下的「政府」與教會（或宗教團體）之關係。例如，政府對於某一具爭議性之宗教團體，或者既有宗教團體之某些外圍相關慈善組織之課稅

問題，公立學校中之宗教禮拜，應不應對宗教團體進行補助等問題之上，蓋在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政體設計下，政教關係有一定的法律規範與司法程序予以裁決，而其爭議則通常是透過法院對憲法相關條文所做成之判決與判例，以及法學上之論辯來解決。並且，在其憲法第一條修正案（詳參第六章第三節之討論）之保障下，並無所謂查禁某一宗教，或因宗教團體之政治言論而引發政教衝突的問題。

然而以此來觀察戰後台灣的政教關係，則顯然無法掌握到整個政教衝突之本質與核心，因為台灣的政教緊張關係既不是在法律層面，也並非透過法律程序來解決。因而在此我們必須將「統治形態」此一變項納進來討論。Cardoso (1979:38) 在研究拉丁美洲的政治體系時，指出必須區分「國家」(the state, 或稱國家機關) 與「政權」(political regime) 這兩個概念。不過，他也指出，國家的概念極為複雜。的確，舉例來說，德國社會學大師韋伯 (Weber, 1947:156) 認為近代國家的形式特徵主要有：一套依循法律而運作的行政與法制程序，以及受此程序與法律規制的行政人員，且這套系統在其統轄區域內具有權威 (authority)，並且壟斷武力的使用。而最近國家中心論 (state-centered) 的提倡者之一 Skocpol，則指出國家是由一組功能上分工的行政、治安及軍事組織所構成，並由一個行政權威所領導、協調 (Skocpol, 1979:29)。我們可以發現，大致上韋伯與 Skocpol 是從組織的形式特徵上來定義國家，因此可以算是一種組織性的定義 (organizational definitions) (Dunleavy and O'Leary : 1987:1)。另一類定義則稱之為功能性的定義 (functional definition)，以國家之功能、目標及其完成之結果來界定國家，如馬克思主